

##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4年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有关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为保证回复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4月17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